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真：04-8349802
承辦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蔡文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庚55982字第11240242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定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下午3時整在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就債務人蔡文彬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3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5982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蔡文彬等二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蔡文彬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第3次拍賣程序。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者，應迅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四、債權人對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應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聲明之。倘債權人未依法承受時，即定3個月期限公告願買受者以原定拍賣條件應買。
- 五、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如有2以上債權人聲明願意承受時，以抽籤定之。未到場者，不得承受。
- 六、如拍定人為共有人時，其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優先承買，得標後本處不另通知優先承買。
- 七、拍賣公告如有錯誤，請通知本院。

八、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彰化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九、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如附表，另請特別注意附表備註欄之記載是否正確，如有意見或異議，應於拍賣期日前以書狀聲明異議。

十、電子公文發文者，附表如電子檔附件（111-55982c3）所載。

附表：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5982號第3次拍賣通知之附件：

1、債權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王麗雯 住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09號21樓
電話：04-23280633

★併案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孫瑞宗 住臺中市區公園路5號4樓
電話：04-22235535#317

2、不動產附表：

111年司執字055982號 財產所有人：蔡文彬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永靖鄉	永南		222	0.38	37200分之645	400元
	備考	重測前：永靖段455-18地號。※本件係調109年度執全甲字第32號假扣押卷執行						
2	彰化縣	永靖鄉	永泰		906	208.23	270分之3	28,800元
	備考	重測前：涌港西段18地號。※本件係調109年度執全甲字第32號假扣押卷執行						
3	彰化縣	永靖鄉	永泰		907-1	229.86	30分之1	89,600元
	備考	※本件係調109年度執全甲字第32號假扣押卷執行						
4	彰化縣	永靖鄉	永泰		908-5	628.71	30分之1	243,200元
	備考	※本件係調109年度執全甲字第32號假扣押卷執行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222地號土地為屋前空地；906、907-1、908-5地號土地相連，坐落建物數棟，並有種植農作物、空地、部分出入巷道使用，據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建物						

(續上頁)

	未在拍賣之內，地上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62,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72,400元。 四、222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都市計畫住宅區；906、907-1、908-5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餘仍歸拍定人買受。優先承買權經行使時，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承買而未能全部得標為由，向本院請求撤銷拍定。

正本：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債 務 人 蔡文彬 住彰化縣埔心鄉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